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购〔2026〕3号

关于印发《2026年度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春风行动 3.0”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打造更优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将《2026年度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春风行动 3.0”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6月22日



2026 年度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春风行动 3.0” 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着力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有效的支撑，现制定“春风行动 3.0” 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激发政府采购市场活力，擦亮“赢商莲城·许君以昌”环境品牌形象，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立足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为主线，统筹抓实各项工作举措，全力保障政府采购各项工作平稳有序、高效规范推进。

二、工作任务

（一）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 构建公平竞争环境。严格按照“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常态化清理阻碍市场统一、违背公平竞争的各类条款及不当做法，稳步推动本地政府采购工作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发展格局。

2. 优化民企参与环境。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查纠治各类歧视性、限制性不平等条款，

切实为民营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营造优质发展环境。

3.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坚守公平公正工作原则，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一视同仁，不设差别门槛、不搞区别对待，依法依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采购项目。

4. 破除区域行业壁垒。杜绝设置地域门槛与隐性限制，平等接纳各类市场主体参与采购活动，切实营造开放包容、公平公正的市场参与氛围。

（二）开展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整顿

5. 开展“四类”专项整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工作部署，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6. 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综合运用日常监督、随机抽查、专项督查等多种监管方式，紧盯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各方履职行为，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政府采购市场。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全方位规范采购交易流程，持续维护本地政府采购市场公平有序的运行秩序。

（三）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7.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谁采购，谁负责，采购人应设立政

府采购专管员，从预算编制及执行、计划管理、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组织实施、合同签订、资金支付、履约验收、质疑答复、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健全制衡约束机制。采购人应建立政府采购台账，记载政府采购全流程项目信息等，实行动态登记。

8. 严格采购预算管理。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依法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预算金额应当随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等）一并公开，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9. 加强项目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和采购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字确认。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0. 规范合同款项支付。采购人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不得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格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等。采购人结合项目特点和供应商诚信状况，鼓励按照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支付预付款，对于中小微企业、资信良好

的供应商，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款项的 60%，减轻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

（四）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11.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承担主体责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采购管理制度、市场状况、采购标的的技术和商务要求等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实施风险控制，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避免因需求不明导致的资源浪费。

12. 持续推行“采小帮”服务团队机制。在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招标文件等显著位置公示“采小帮”服务团队联系方式，为采购人、供应商等采购主体提供全流程项目跟踪服务，包括政策咨询、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13. 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行政审批事项等。全过程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质疑投诉处理、行政处罚信息等。

14. 提升合同履约效率。明确合同执行各环节履约期限，最大化压缩采购周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

上进行合同备案公示。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履约验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及时完成资金支付。鼓励采购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履约周期。

（五）降低各方交易成本

15. 供应商“零成本”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中，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集中采购项目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应免费为按规定必须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16. 持续推进“拼单”采购。整合采购单位共性需求，鼓励采购单位自愿联合，采取部门联合或跨区域联合等方式，发挥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鼓励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归集所属预算单位采购需求，统一组织采购。

17. 深入推进框架协议采购。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一步优化采购组织形式，为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构建更加方便快捷、简便实用、灵活高效的采购机制，持续提升政府采购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需明确预留政府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的具体方案。年度预算

执行完成后，预算单位应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中小企业产品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不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复杂项目，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允许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采购项目，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19. 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紧盯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年度预留比例，推动预算单位“832”平台采购，鼓励工会、国有企业等采购福利、慰问品，扩大采购规模。

20. 推进合同融资扩面增量。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申请、贷款审批、贷款发放、放款及还款进度查询、后续评价等一站式服务。推进合同融资扩面增量，代理机构应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融资渠道随中标通知书一并精准推送给中标人。经中标人同意，将中标信息推送给银行。银企信息双向精准推送，实现信息共享。

21.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严格执行国办发〔2025〕34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本国产品给予 20% 价格扣除参与评审，供应商本国产品成本占比 $\geq 80\%$ 的，总报价同享 20% 扣除。采购文件须明确标准与声明函要求，中标结果同步公告声明信息，严禁虚假声明，平等保障各类企业享受政策。

23. 强化创新采购引领。建立创新产品与服务政府采购机制，实施创新产品首购、订购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产品给予优先采购、评审加分、价格扣除等支持，鼓励企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动创新产品市场化应用。

24. 落实节能环保采购政策。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七）规范评审专家管理

25. 健全评审专家选用机制。完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建设，严格专家入库审核、培训考核与动态管理，明确专家评审职责、行为规范与纪律要求，提升专家专业能力与评审公正性。

26. 强化评审过程监管。规范评审流程与评审标准，实行评审全程录音录像，落实评审回避制度，严禁专家违规干预评审、私下接触供应商等行为，建立评审专家信用档案，对评审专家实行分级管理。

27. 提升专家服务水平。定期开展评审专家政策法规、业务技能与职业道德培训，畅通专家意见反馈渠道，保障专家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评审职责。

（八）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能

28. 完善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渠道。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质疑、投诉渠道和方式。畅通线上及线下维权渠道，线上线下均可接受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办理。

29. 健全纠纷化解机制。建立健全质疑、投诉、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采用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推动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并在质疑回复环节引入专家和律师审查机制，提高争议解决的灵活性和有效性。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市财政局牵头统筹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做好部署、协调与督促落实，对标考评要求补齐短板弱项。市直各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各司其职，细化举措、明确节点、压实责任，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闭环，以责任落地推动改革见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加强动态监管

构建全流程监测、常态化检查、精准化处置的动态监管体系，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预算编制、项目实施、履约支付、信息公开等环节全程跟踪管控。健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重点督查三位一体机制，严查围标串标、违规收费、拖延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整改问责，公开典型案例，以刚性监管规范采购行为。

（三）深化宣传引导

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与业务培训，覆盖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等全主体，精准解读“春风行动 3.0”改革举措与政策红利。总结推广改革创新经验，畅通社会监督与反馈渠道，主动答疑解惑、回应关切，强化跟踪评估，凝聚改革共识，营造全社会支持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